

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校長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整合南部地區有益於產業發展之資源能量，協助促進在地產業發展，並接受各公私立機構之委託，執行南部地區產業發展營運的推動輔導任務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設新事業開發部門、計畫執行部門、輔導營運部門、行政財務部門。各部門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新事業開發部門：從事南部地區相關委辦計畫與標案之評估研究，並協助各項爭取事宜。
 - 二、計畫執行部門：執行中心所承接之委辦計畫或標案，並達成所應付之結案任務與成果達成。
 - 三、輔導營運部門：強化中心輔導能量，提供南區各廠商專業輔導與各計畫執行達成之專業工作。
 - 四、行政財務部門：建立與維護營運各種制度，並執行財務與行政庶務工作，維運組織穩定運作。

第三章 編制
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校長聘任專任教授兼任之。
- 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，應主動推薦接續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
- 本中心主任之續聘條件，應參考中心前次評鑑結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送請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經理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聘專業經理人擔任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推廣工作，得置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，顧問人選由中心主任遴聘之。
- 第九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- 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- 二、違反前述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或卸任，三個月內未完成中心主任聘任者，由本校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裁撤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